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 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 约 52.132.90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 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期公告的公司连续 12 个月 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永辉超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 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 合计 52,132.90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 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4%。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下属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金

额为 6,034.28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 46,098.62 万元,其中截至本公告日已经结案的涉案金额为 4,35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案由	案件所 处阶段
1	(2024) 晋 0213 民初 3197号	赣阳建工 集团有限 公司	山西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10,483,293.76	合同纠纷	一审
2	(2024)京 0107 民初 6710号	北京众力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北京 永辉商业有限 公司	10,634,393.12	供零纠纷	一审
3	(2025)粤 0309 民初 294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13,133,579.76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4	(2024)苏 0803 民初 9263号	淮安建华 汤始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江苏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公司	14,447,590.00	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
5	(2025)粤 0309 民初 191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14,462,539.50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6	(2024)榕 仲受 1764 号	北京鑫达 天洁贵 任公司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6,381,629.86	供零纠纷	仲裁
7	(2025)粤 0309 民初 295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公司	17,459,580.96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8	(2025)粤 0309 民初 292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公司	24,493,173.41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9	(2025)粤 0309 民初 185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	26,312,735.53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0	(2025) 粤 0309 民初 297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	永辉超市河南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26,531,208.79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限公司	公司			
11	(2025)粤 0309 民初 189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33,412,184.18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2	(2024) 粤 0309 民诉 前调 20584 号	深圳市中能泰 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 公司	54,043,645.21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3	(2025)冀 1002 民初 3250号	廊坊市证 合泰商 里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18,142,674.39	租赁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60,342,766.50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181,048,048.10		
合计			521,329,043.07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期公告的连续 12 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